

類別: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	發佈日期:	編號:	D-170
主題: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成員提名與遴選程序（包括填補空缺名額程序）	頁碼:	第1頁/ 共1頁	

更改概要

本條例在頒佈之日開始生效，本條例更新並取代了在2010年3月24日頒佈的總監條例D-170。

更改:

- 關於被提名參加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下文稱「CCELL」）甄選的候選人的資格條件，有下列各項改變：候選人的子女必須在修讀雙語課程或者ESL（英語為第二語言）課程。資格條件將根據家長提交參加CCELL職位甄選申請表當天的日期來決定。如果家長在提交申請表時符合資格，但是在任職時子女已經不再修讀雙語課程或ESL課程，則從子女停止修讀雙語課程或ESL課程的日期開始，家長就不再具備在CCELL任職的資格。（請參看第1頁第一節的A.1部分）
- 更新了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定，新規定引述總監條例D-125。（請參看第1頁第一節的A.3.c部分）
- 現在，候選人可以申請多個社區和/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的職位。雖然允許候選人提交多份申請表，但是不允許候選人同時在多個理事會任職。在填寫申請表時，申請多個理事會職位的候選人必須在其申請表上按照志願順序將理事會進行排序。如果候選人被多個理事會同時有條件地選中，那麼候選人將到其中申請表上志願排序中排在最高位的理事會任職。（請參看第2頁第二節的A部分）
- 現在，要求候選人在申請表上註明其所有子女目前正在修讀雙語課程或ESL課程的每所公立學校的資料。只要候選人有子女在某個學區修讀雙語或ESL課程，則候選人就被視為每個符合該條件的學區的代表。如果候選人沒有提供其所代表的每個學區的資料，將視總監裁決，有可能因此失去甄選資格。（請參看第2頁第二節的B部分）
- 甄選程序有下列改變：取消了意見徵詢投票這一步驟，並且更新了舉辦候選人論壇的步驟以澄清家長及社區參與處（FACE）的作用。（請參看第2頁第三節）
- 如果因為不能從同一個學區甄選多個候選人這一限制規定而導致一個或多個職位有空缺，並且有必要進行再一輪的決定性甄選，那麼所有尚未被選中而且子女就讀的學校所屬學區尚未在CCELL上被代表的家長都將符合資格參加再一輪決定性甄選。（請參看第3頁第五節的A.3.b部分）
- 如果有必要進行多輪決定性甄選，將同時但在不同時段進行所有輪的決定性甄選，候選人將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進行分組。（請參看第3頁第五節的A.3.d部分）
- 候選人如果想在CCELL擔任維護公眾權益專員的委派人，則必須提交申請表給維護公眾權益專員辦公室（Public Advocate's office）。（請參看第4頁第五節的B部分）
- 有興趣填補CCELL空缺職位的人必須提交申請表，您可以從CCELL或者FACE獲得申請表。（請參看第5頁第九節的A.2部分）
- 所有關於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Office for Family Engagement and Advocacy，簡稱OFEA）的引述都已經更改為家長及社區參與處（FACE）。